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定崗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擔任鴻運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擔任鴻運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10,000元。前項酬金由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對鴻運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鴻運公司)提起清償借款之訴(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7號，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6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鴻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判，爰依法聲請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之一審程序，經本院裁定為鴻運公
02 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系爭事件於115年6月11日判決在案等情，
03 有上開事件案卷可佐。本院審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04 1,374,388元，聲請人於受任期間於到庭辯論1次，提出民事
05 答辯狀1次等情，兼酌以該事件之案情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應
06 訴所需之準備工作及所耗勞力時間費用，並參考上開法院選
07 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爰酌定系爭訴訟事
08 件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10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之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6 書記官 張惠雯